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预制一体化泵站购置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PC2015 货字 157 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贺州

签订合同时间：2016-3-21

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预制一体化泵站购置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PC2015 货字 157 号

甲方：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广州中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①合同基本条款；
- ②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③项目需求一览表；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甲、乙双方商定经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零捌元整（¥4,288,808.00）包含了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本合同的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

5.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价款付款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价款首先扣除货物保管费（按投标报价 1.0% 计取；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捌佰捌元（¥42888.00）后支付给乙方。

（2）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位置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同价款的 30%；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含已支付）；安装验收之日起，设备稳定运行 30 日经系统性能测试稳定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含已支付），剩余 5%作为

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扣除甲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后一次性付清。

(3)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税率 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 15 个工作日。

6. 交货时间及质保期（除特殊注明处外，日均指“日历日”，年均指“365 日历日”）

结合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进度分阶段供货和调试安装。

(1) 供货期：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 安装调试期：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3) 质保期：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维修后货物的质保期从维修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更换的零配件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后的零配件质保期应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质保期满后发生的零配件损坏，乙方应该免费进行修理，更换零配件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7. 验收办法

(1) 验收小组组成：甲方（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监理人（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过程甲方、监理人、乙方须同时在场。

(2) 到货验收：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清点检验，并根据技术合同文件相关要求对设备进行检验，满足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3) 安装验收：设备安装完毕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双方确定验收时间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安装进行验收。检查设备安装是否满足要求并填写相关验收记录。设备安装完工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完整且所有的零部件安装牢固，规范，所有的焊缝饱满无残渣；所有设备设施的连接符合标准规范以及电气布线、接线检查。甲方在验收后 5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通过甲方安装验收后，方可进入调试阶段。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4) 性能验收：安装验收之日起，设备稳定运行 30 日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系统性能测试验收，由双方协商确定系统性能测试时间。验收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是否满足工艺要求、系统运行是否稳定。甲方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并承担整改费用（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除外）。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8. 交货地点及数量

(1)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管理区，具体地点待定。

(2) 交货数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及《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交货。

9.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其中两份分别存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
包人 陆 份、承包人 贰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 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法定代表人: 贾 锋 电话: 0771-3292876 传真: 4008875666-171598 业务指定邮箱: wangq@bossco.cc 开户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771900167710966	单位: 广州中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大道北 555 号 天安总中心 14 号楼 1003 房 法定代表人: 陈士波 业务联系人: 陈士波 13631499339 电话: 020-87682058 传真: 020-87682165 业务指定邮箱: 250094060@qq.com 开户行: 广州银行科技园支行 账号: 800225870309098